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9:05 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W[2025]B053号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14号文《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 贵公司本次实际向12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数量为17,751,479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 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1,479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0.2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61,329.9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938,660.21元(大写伍亿玖仟零玖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零贰角壹分),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751,479.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573,187,181.21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2,631,312.00元,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8日出具苏公W[2023]B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382,79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0,382,79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9月11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4,505.00	117,100,269.00	—	—	—	—	117,100,269.00	3,464,505.00	19.52	3,464,505.00	19.5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58,579.00	99,999,970.20	—	—	—	—	99,999,970.20	2,958,579.00	16.67	2,958,579.00	16.67
沈春林	2,662,721.00	89,999,969.80	—	—	—	—	89,999,969.80	2,662,721.00	15.00	2,662,721.00	15.0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79,289.00	49,999,968.20	—	—	—	—	49,999,968.20	1,479,289.00	8.33	1,479,289.00	8.3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9,289.00	49,999,968.20	—	—	—	—	49,999,968.20	1,479,289.00	8.33	1,479,289.00	8.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7,869.00	48,599,972.20	—	—	—	—	48,599,972.20	1,437,869.00	8.11	1,437,869.00	8.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7,159.00	30,999,974.20	—	—	—	—	30,999,974.20	917,159.00	5.17	917,159.00	5.17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988.00	28,999,994.40	—	—	—	—	28,999,994.40	857,988.00	4.83	857,988.00	4.8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059.00	23,999,994.20	—	—	—	—	23,999,994.20	710,059.00	4.00	710,059.00	4.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591.00	20,299,975.80	—	—	—	—	20,299,975.80	600,591.00	3.38	600,591.00	3.3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1,715.00	19,999,967.00	—	—	—	—	19,999,967.00	591,715.00	3.33	591,715.00	3.33
海南龙吟虎啸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715.00	19,999,967.00	—	—	—	—	19,999,967.00	591,715.00	3.33	591,715.00	3.33
合 计	17,751,479.00	599,999,990.20	—	—	—	—	599,999,990.20	17,751,479.00	100.00	17,751,47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本次 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	—	17,751,479.00	6.33	—	—	17,751,479.00	17,751,479.00	6.33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262,631,312.00	100.00	262,631,312.00	93.67	262,631,312.00	100.00	—	262,631,312.00	93.67
合 计	262,631,312.00	100.00	280,382,791.00	100.00	262,631,312.00	100.00	17,751,479.00	280,382,79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200.00万元。

根据2022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转增6,880万股，转增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08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80.00万元。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6月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07.244万元。

根据2022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90号文《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58,8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9元，申请增加股本21,558,87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2,631,31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62,631,312.00元。

二、新增实收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14号文《关于同意苏州世



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沈春林、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龙吟虎啸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1,47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80元，申请增加股本17,751,47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382,79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80,382,791.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9月11日9:05止，贵公司已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1,47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9,061,329.99元（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938,660.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751,479.00元，资本公积573,187,181.21元。

2025年9月11日，贵公司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0.20元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7,399,999.91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592,599,990.29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吴江支行的账户，具体银行账户、账号及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523582681569	392,599,990.29
2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51290402321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92,599,990.29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5,399,999.91
保荐费用	2,000,000.00
律师费用	1,010,962.73
审计验资费用	386,792.45
印花税	147,771.61
文件制作费	99,056.61



证券登记费	16,746.68
合计	9,061,329.9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市路 130 号

联系人： 函证中心 电话： 15101201526 邮编： 215007

电子邮箱： jiy@gzty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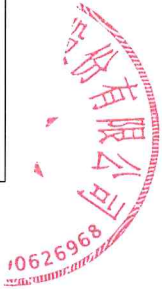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512904023210000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9:05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存款户	512904023210000	人民币	200,000.00	世华科技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15120003425849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5120003425849

函证基准日：20250911

客户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5年09月11日

经办人：陈鹏

复核人：孙迟蒙

职务/岗位：经办柜员

电话：0512-63970976

职务/岗位：复核柜员

电话：0512-63970976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业务编号: 32I0977600000455480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512904023210000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付款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付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200,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交易摘要: 世华科技定增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78P0002RS0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232B072656288 2025/09/11 09:59: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2509110640100000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止，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5/09/11	523582681569	CNY	392,599,990.290	境内

账户性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缴款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用途：世华科技定增募集资金

备注：入账时间2025/09/11 9:02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回函时间2025/9/11 10:33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25091106401000001



TY05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5 年 09 月 11 日

经办人：5687701 黄思楠

黄思楠

复核人：4160728 沈春

沈春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02250329665

客户号: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收款人账号:523582681569

付款人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

收款人名称: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392,599,990.29

人民币叁亿玖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贰角玖分

报文种类:hvps.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5091186624621

发起行行号:10258400000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05462338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附言:世华科技定增募集资金 世华科技定增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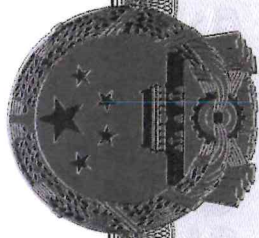


商量编号:06401

交易渠道:00-柜面

交易流水号:25090812346302357

经办次数:2次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50613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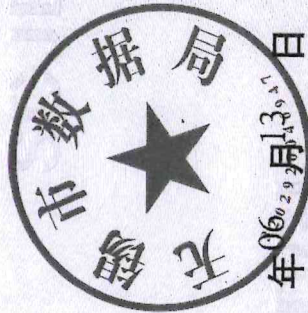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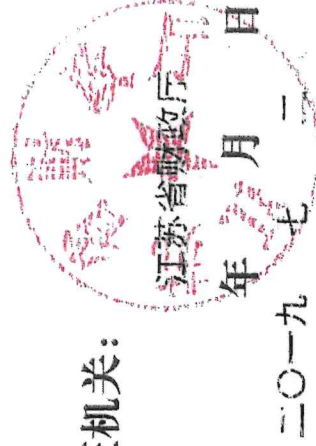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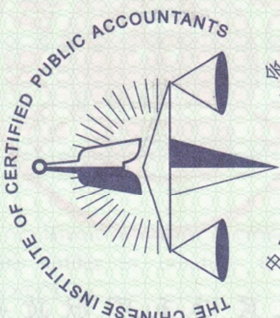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9-21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32050319670921003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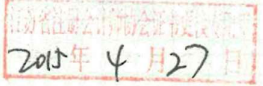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5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 320500010004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纪耀		男		1991-05-28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3425291991052862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05^m 29^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纪耀 320200280149

年 月 日
/y /m /d